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顾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特种加工分会委员。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系讲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工业工程系做访问学者；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制造技术与装备自动化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会议 2 次。会议出席及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顾琳	6	6	0	0	否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除回避表决外）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各项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职务并开展相应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年度审计计划、财务报表初稿、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本人还多次参与涉及薪酬与考核、审计相关事宜的沟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年报审计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踪与公司相关的行业政策及市场动态，并围绕外部环境变化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环境、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等事项保持沟通。本人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会前就拟审议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会议安排并确认资料准备情况；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薪酬方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司章程修订等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提前进行审阅与分析。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本人认真研读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专业经验审慎行使表决权，除依法回避外，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弃权或者反对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工作汇报并审阅内部控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关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就审计进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持续跟进相关工作，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保障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充分支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通报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机制，为科学决策和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并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掌握投资者关注重点及公司反馈情况，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七）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外，本人多次现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并得到采纳，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日。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现场调研及沟通交流，重点了解公司供应链管理情况，听取采购负责人关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价格变化等介绍，了解供应链风险控制及供应保障措施；实地查看生产车间及产品设备状况，了解生产工序运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订单执行和产能利用等情况；与董事长及总工程师就公司经营表现、项目推进、技术与生产协同及市场形势变化等进行讨论；考察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了解资金使用及实施安排，监督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就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与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整体把握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中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听取相关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报，与内控部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了解风险管理、合规审核及流程管控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对现有成效及优化空间进行分析，推动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风险应对能力。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项。相关人员具备其所担任职务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动。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讨论，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薪酬政策科学、合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标准，并与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相关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认真研阅各项会议资料，结合专业判断参与相关事项决策，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质量提升提供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顾琳
2026 年 4 月 23 日